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

課程主題：長照給付及支付常見疑義

《112年3月6日版》



著作權聲明

一、授權目的與使用範圍

本公版講義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之固有著作，僅提供本部、本部指定單位、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指定單位辦理資格訓練課程使用，未經本部授權不得擅自下載使用。

二、授權使用期間與方法

本公版講義經授權後，被授權人僅得於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課程期間內，基於上開授權目的與使用範圍內進行重製，應明顯標示所有權人（本部）後始得改作與編輯，並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發表等。

三、禁止不當修改

被授權人經授權後，於執行上開始用方式時，不得歪取、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本公版講義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本部之名譽，否則本部將依法維護本部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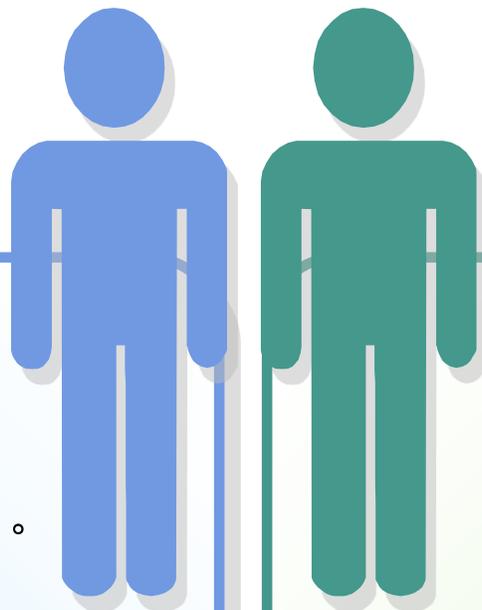
四、侵害第三人責任

被授權人經授權後，於執行上開始用方式時，應注意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包括財產權與人格權。）如被授權人侵害他人著作權，須自負民事、刑事上之法律責任，若致本部涉訟時，應無條件配合與提供協助。

學習重點

目標

- 瞭解長照給付支付制度之政策及服務內涵。
- 瞭解居家服務常見疑義。



課程內容

- ✓ 長照給付制度之政策及服務內涵
- ✓ 居家服務常見疑義，如支付費用之支付對象、支付費用應支出之行政成本、照顧組合適用情境及誤用樣態等。

政策沿革

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

- 106年12月29日初訂
- 107年10月5日1修
- 108年5月17日2修
- 109年2月4日3修
- 109年5月19日4修
- 109年12月10日5修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及給付辦法

111年2月1日實施
5章22條
6個附表

政策特色

- 1 整併分散的補助辦法
- 2 建立給付及支付架構
- 3 重構給付照顧組合及價格
- 4 設計給付額度
- 5 擴大需要等級

長照服務申請資格

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 65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55歲以上。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50歲以上失智症者(身心障礙證明「失智」、診斷書且有CDR分數)。

福利身分別判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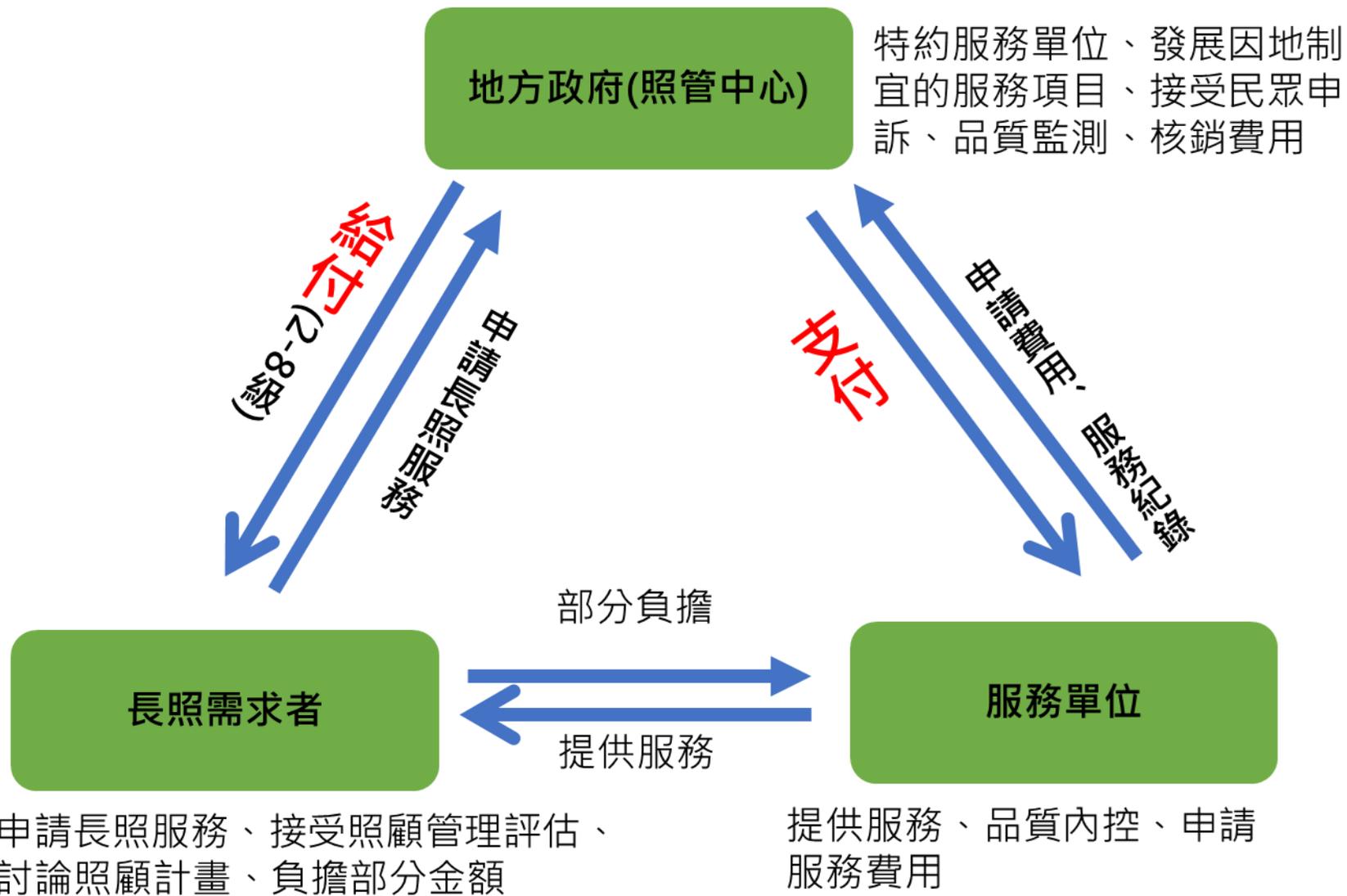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111/04/27
開案日期	111/04/27
長照福利身份 聘僱外籍看護	 一般 無

- **長照低收**-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
- **長照中低收**-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及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者。
- **一般戶**。

111.2.1辦法規定：
長照身分別異動時，照專或A個管
應變更照顧計畫，並於**變更當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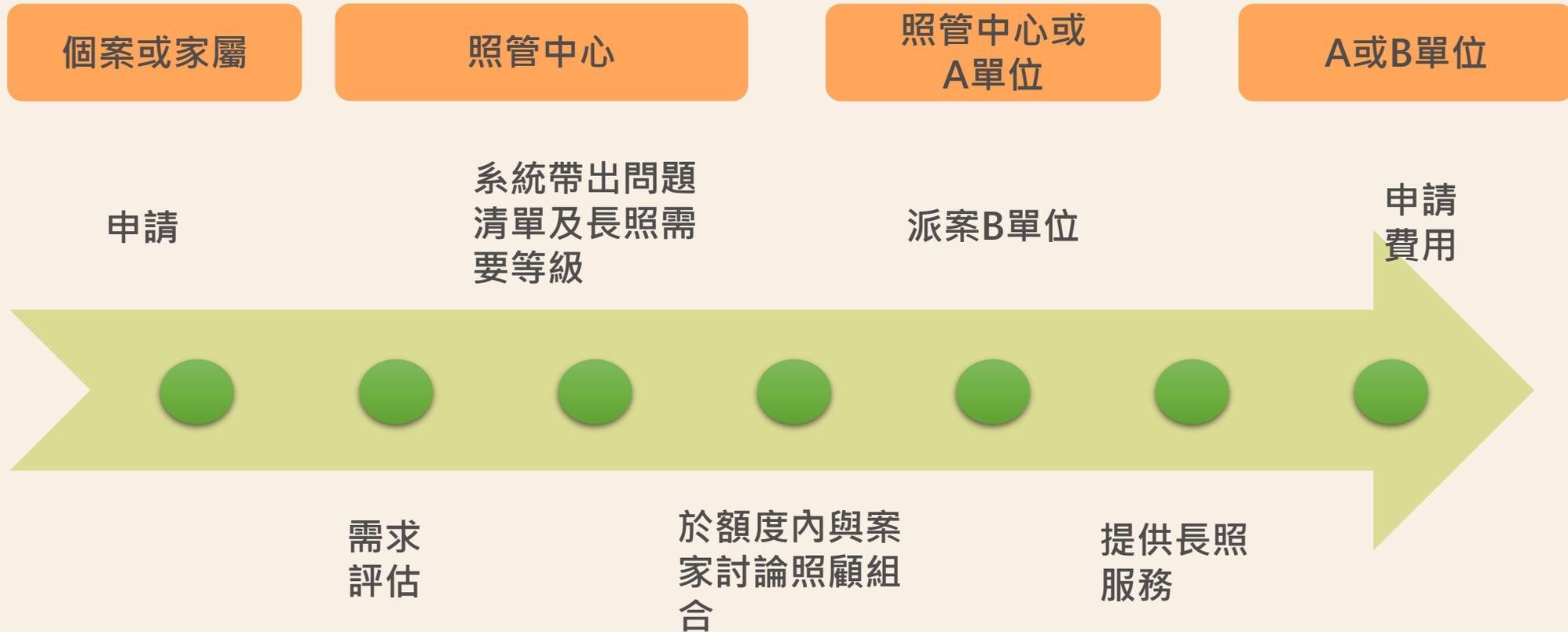
* 照管系統介接說明
1.外勞系統3-4天更新一次
2.戶政資料每週六3PM
3.社政系統每週日3PM
4.ICF每天3PM

長照給付及支付架構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流程示意





長照給付項目

個人長照服務

1. 照顧及專業服務
 - (1)居家照顧
 - (2)日間照顧
 - (3)家庭托顧
 - (4)專業服務
2. 交通接送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1. 居家喘息
2. 日間照顧中心
3. 機構住宿式
4.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
5. 巷弄長照站

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服務

不扣服務給付額度免部分負擔的照顧組合

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項目及部分負擔比率

幣別：新臺幣(元)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長照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喘息服務 適用G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適用D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適用E、F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部分負擔比率(%)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月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月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月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月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月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3年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 (元)/1年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2級	10,02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0	5	1 6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32,340	0	5	16
第6級	28,070																											
第7級	32,090																											
第8級	36,180																											

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按比例計算!!!

各項服務給付
額度不互相流用



給付額度計算方式

- 非可歸責於長照給付對象及其家屬之原因，致未及複評，於複評核定前，長照特約單位仍得依原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繼續使用長照服務。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交通接送服務額度，按月給付；未滿一個月，按比率計算，前項額度，**以六個月為一期，扣除照顧計畫核定之額度後，有剩餘者，得保留照顧計畫核定當月起算六個月內使用，期滿仍有剩餘額度者，應予歸零。**
-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3年；喘息服務額度的有效期限為1年。**
- 核定結果生效日與剩餘額度規定：

	B、C、D碼		G碼	
CMS等級	增加	下降	G碼補助 提高	G碼補助 降低
給付額度	當月1日生效	次月1日生效	新額度 當月1日生效	新額度 次月1日生效
餘額保留	剩餘額度用至 當月最後一日	剩餘額度用至 複評結果核定前1日止		



各類服務給付條件說明1/2

- 本辦法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 照顧及專業服務
 -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沐浴車到宅例外)**，**僅給付30%**，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
- 交通接送服務
 - 分4類(依106年補助規定)
 - 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復健或透析治療為限，**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若為前往醫療院所路途中繼站，得依縣市政府規範起訖點可非居家)

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

分級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縣市幅員	第一類	面積 < 500 KM ²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北市
	第二類	面積 500 KM ² ~ 2,500 KM ²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面積 > 2500 KM ²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偏遠鄉鎮市區 (計48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桃園市復興區 ➢ 臺南市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 ➢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三灣鄉 ➢ 臺中市和平區 ➢ 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 嘉義縣阿里山鄉、番路鄉、大埔鄉 ➢ 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各類服務給付條件說明2/2

- 輔具服務【雙軌制】

- 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喘息服務

- 無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協助照顧之人。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
-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另有規定：

➢ 擴大外籍看護工使用喘息服務109.12.1起實施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並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者**，如其所聘外看因故無法協助照顧，得申請喘息服務。



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長照服務之外看異動各種情境說明

外看申審人員主動轉介長照服務

督請地方政府落實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時，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協助轉介長照服務。

視同一般未聘外看家庭可使用長照服務之情境

- 申請外看過程期間
- 外看行蹤不明
- 外看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
- 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間



家屬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即視同名下未聘外看，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



可申請使用
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擴大喘息服務

為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與負荷，自109年12月1日起，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可申請喘息服務，已不受30天限制，與未聘外看之長照服務對象相同。

**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說明~
照顧管理服務及政策鼓勵(A碼)**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其「個人額度」、照顧問題清單及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4) 每6個月需進行家訪並重新依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發現個案身體狀況改變需重新評估，則通報照管中心進行複評。6個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及複評時等級改變須重新擬定照顧計畫，均可申報1次。 2. 本組合不得與AA02於同月併計。 3. 本組合與AA02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20組為準，<u>超過120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10%之金額，至多得超額申報至150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u> 4.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5.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1,700	20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2	照顧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2)執行服務計畫； (3)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4)每月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2. 申請費用應檢附服務紀錄、照顧計畫異動報告或申訴紀錄。 3. 本組合不得與AA01 於同月併計。 4. 本組合與AA01 同月申報總數需合併計算，同月專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以120 組為準，超過120 組者，每組減付本組合給(支)付價格10%之金額，多得超額申報至150 組，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可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以專任人員可申報組數折半計。 5. 兼任個案管理人員同月於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申報組數上限及超額申報組數同上。 6.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400	48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3	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p>1. 內容包括：照顧服務員至少1次，於專業服務提供者提供專業服務時同行及學習，且應同時段提供居家照顧服務，並參與或協助執行後續長照需要者專業服務計畫。</p> <p>2. 長照需要者須被核定給付專業服務。</p> <p>3. 第一點同時段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應為以下BA碼之一： 1)BA01~BA05、BA07、BA12、BA17d1、BA17d2、BA17e、BA23。 2)BA15:個案應為獨居且復能目標包含自行學習家務整理者。</p> <p>4. 照顧服務員應執行與該專業服務相關之照顧服務，並完整參與長照給付對象專業服務照顧組合後申請。</p> <p>5. <u>每個專業服務照顧組合(C碼，不含CC01)只能申請1次。</u></p> <p>6.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p>	600	720
AA04	於臨終日提供服務加計	<p>1. <u>內容：於長照需要者臨終日或前1日提供居家服務(BA碼照顧組合)，或後1日提供基本身體清潔(BA01)，得加計。</u></p> <p>2. 本組合只限申請1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1,200	1440

獎助居服單位

因應政策鼓勵居家安寧照護，協助後續處理。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5	照顧困難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p> <p>(1) 長照需要者曾有抗拒照顧或有攻擊行為。</p> <p>(2) 長照需要者罹患之疾病具有傳染性(疥瘡、肺結核、梅毒)，增加照顧困難度。</p> <p>(3)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及失智症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4)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5) 經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為第5級以上，且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6) 長照需要者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增加照顧困難度。</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限提供照顧服務(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除外)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加計。</p> <p>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200	240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6	身體照顧困難加計	<p>1. 內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於提供服務時加計費用，並每日以一次為限：</p> <p>1) 對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或移位困難且體重超過70公斤需協助之長照需要者提供BA01或BA07照顧組合。</p> <p>2) 對ADL 移位或上下樓梯屬完全依賴提供BA12 照顧組合，或需2名以上照顧服務員同時提供服務才能完成BA12 照顧組合。</p> <p>3) 對ADL 移位屬可自行坐起，但離床需協助，且體重大於70公斤提供BA12 照顧組合。</p> <p>4) 對12歲以下(含)之長照需要者提供BA01、BA02 或BA07 照顧組合。</p> <p>2.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200	240
AA07	家庭照顧功能微弱之服務加計	<p>1. 內容：對長照需要等級評定第4級以上，且家庭照顧者為年齡超過7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到宅提供BA01、BA02、BA03、BA04、BA07、BA08、BA10、BA11、BA12及BA14照顧組合時加計。</p> <p>2. 本組合以每月為加計單位，每月申請1次。</p> <p>3.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760	915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08	晚間服務	1. <u>於晚間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晚上8點至晚上12點)時加計。</u> 2. <u>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u> 3.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385	465
AA09	例假日服務	1. <u>於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時加計。</u> 2. <u>同服務單位提供同個案服務，1日限加計1次。</u> 3. 同日AA08及AA09不得同時申請。 4.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770	925
AA10	夜間緊急服務	1. 於晚上12點至隔日6點緊急提供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服務加計。 2. 1日為1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不扣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且免部分負擔。	1,000	1200

依照人事行政局公佈，補班日不納入獎助。

※B碼(照顧服務)及C碼(專業服務)、G碼(喘息服務)，照專或A單位需檢視單位實際狀況及需求，於照顧計畫中分別核定「可申報」AA08與AA09加計。

AA09獎助，國定假日系統自動產出，週六日則由需於照顧計畫中勾選。

※AA10夜間緊急服務:

須符合服務紀錄時間為00:00~06:00，並向照專或A單位「申請確認」，照專或A單位須視單位實際狀況，確認此項服務紀錄申報為「緊急提供服務」後，服務單位即可申報AA10。



AA08與AA09核定參考原則1/2

107.11.21衛部顧字第1071962349號函

- 例假日服務AA09之檢覈條件為照顧管理專員或個案管理師擬定個案照顧計畫時勾選該個案於例假日有使用照顧服務需求且單位亦於例假日提供服務即可支付 AA09費用於單位。
- 關於照顧服務員於休息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出勤則應回歸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與工資之相關規定由單位雇主據以發給工資或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並依規定准予補休。

110.10.27衛部顧字第1101960777號函

- 核定參考原則如下：
 1. 獨居個案。
 2. 照顧者年齡超過75歲以上。
 3. 照顧者本身為長照個案或身心障礙者。
 4. 照顧者須同時照顧1位以上被照顧者。
 5. 家庭關係薄弱、照顧意願低落。
 6. 其他經地方政府審核認為有需要者。



AA08與AA09核定參考原則2/2

108.08.20衛部顧字第1081962380號函

- AA08及AA09之設計原意係以個案需求為中心，考量服務單位為配合個案需求於夜間或例假日提供服務其成本增加恐造成挑案之情形故列為政策鼓勵服務提供費用加計使長照服務更能貼近民眾。
- 特殊服務時段及日期之服務應以個案之需求擬定照顧計畫若為配合服務單位或長照人員之排班需求則不應核給AA08及AA09之服務。

AA10核定參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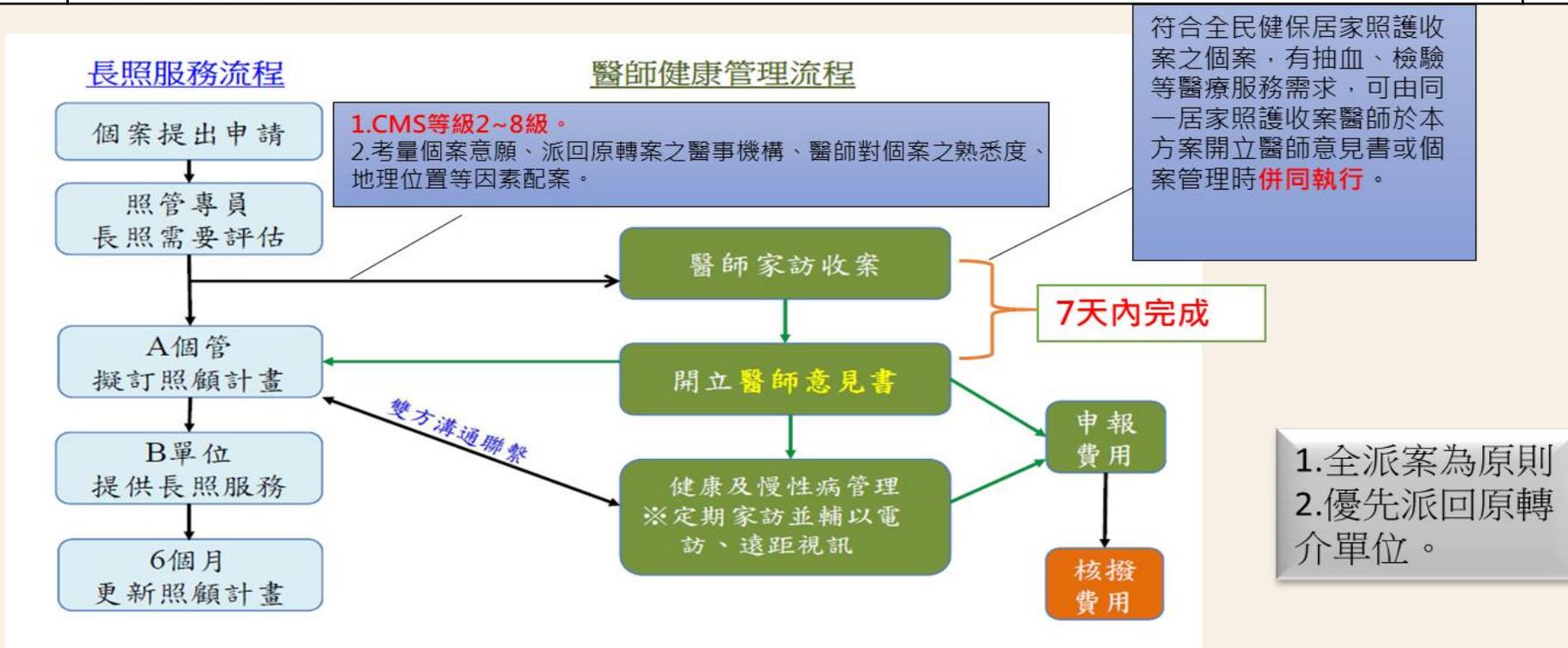
109.07.23衛部顧字第1091961771號

- 有關**緊急狀況**之認定一節，因對於社區及居家之長照失能者，原則上常態性的夜間照顧是以家庭照顧者為主軸，惟緊急特殊狀況，例如，**獨居**或**老老照顧**之個案臨時緊急有**協助排泄**之需求，無家庭照顧者或家庭照顧者無法負荷之情形下，服務提供者得先行提供協助，且經照管中心事後確認，予以加計費用，故照管中心應依個案狀況個別認定
- 另依旨揭基準第二節支付十，規範個案有臨時需要時，服務提供單位得先行提供服務之項目，亦適用於AA10可提供之服務範圍。
- 有關夜間緊急服務內容得否與原照顧計畫項目相同一節，基準所規定「非照顧計畫既定之照顧及專業服務」，係指非原照顧計畫所訂時段提供之項目，故**經照管中心認定**，**個案緊急需要夜間服務之情境**，及服務單位所提供之服務符合規定並合乎常理，與原照顧計畫相同之服務項目亦可同意。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11	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	<p>1. 內容：照顧服務人員針對以下對象提供BA01、BA02、BA04、BA05、BA07、BA13、BA18、BA20、BA23、BA24、BB01~BB14及BC01~BC14照顧組合時加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失智症者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植物人及罕見疾病患者。 2) 對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 3) 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證明中ICD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p>2. 本組合服務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完成失智症訓練課程；服務本組合其他身心障礙者(不含失智症者)之照顧服務人員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所訂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p> <p>3. 本組合以日為加計單位，每一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長照需要者，每日只限申請1次，但於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得分別計算。</p> <p>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訂定本項申報費用回饋完訓照顧服務員之獎勵機制。</p> <p>5.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50	60

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系統將於機構成員帳號管理之基本資料，新增照顧服務員「有無失智症訓練課程證明」及「有無身心障礙服務訓練課程證明」之欄位，亦須於附件區上傳訓練證明文件，始得於提供服務後申報AA11加計。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AA12	開立醫師意見書	<p>1.內容包括：</p> <p>(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p> <p>(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p> <p>(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2次。</p> <p>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照管專員依個案意願連結，作為照顧計畫擬定的參考!!</p>	1500	1800



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說明~
照顧及專業服務



照顧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並領有證照之照顧服務員**到府**協助失能者**日常生活照顧及身體照顧**等服務，使其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以改善生活品質。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原住民或離島支付價格(元)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31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195	23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35	40	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	130	155
BA05	餐食照顧	310	37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385
BA08	足部照護	500	600	BA09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一型	2200	2640
BA09a	到宅沐浴車服務-第二型	2500	3000	BA10	翻身拍背	155	190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2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30	155
BA13	陪同外出(30分鐘)	195	235	BA14	陪同就醫	685	825
BA15	家務協助(30分鐘)	195	235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130	155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	75	90	BA17b	口腔內分泌物抽吸	65	80
BA17c	尿管及鼻胃管之清潔與固定	50	60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	50	60
BA17d2	甘油球通便	50	60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50	60
BA18	安全看視(30分鐘)	200	240	BA20	陪伴服務(30分鐘)	175	210
BA22	巡視服務	130	160	BA23	協助洗頭	200	240
BA24	協助排泄	220	265				

<p>BA01</p>	<p>基本身體清潔</p> <p>擦 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等)或相關協助。 2. 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需求得不執行。 3.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1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1組合，且執行BA01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BA07及BA23。
<p>BA02</p>	<p>基本日常照顧</p> <p>註：造慶袋清理-只單純清潔造慶袋(類似換尿布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慶袋清理、清洗臉及/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等或相關協助。 2. 第1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 3. 本組合以每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1日限使用3小時。 4. 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
<p>BA03</p>	<p>測量生命徵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因疾病需要須進行之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量長照需要者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管員(或照顧管理專員)。 2. 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需要者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的服務，若屬於服務提供前後的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需要者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

BA04	協助餵食或灌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進食環境(含長照需要者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的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等。 2.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3. 本組合1餐為1組合。
BA05	餐食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食照顧，下列任1組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1次為1組合。 2) 在案家準備1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1日使用1組合。 2. 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等)之管灌食物屬於BA04。 3.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BA04釋示107.05.28 衛部顧字第 1071960779 號

- 「協助餵食或灌食 (BA 04)」照顧組合之內容包括：進食環境準備、協助餵食、觀察進食的量及反應，以及善後等。惟考量部分重度失能者之需求，為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需、及維護身體清潔及衛生以增加舒適感，由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照顧服務員執行鼻胃管灌食，及因置入鼻胃管所引發之分泌物簡易照顧處理，如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醫療輔助行為及醫療行為等，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尚無不可。
- 有關胃造口及鼻胃管造口之清理，若不涉術後傷口處理或與傷口照護有關，應亦可視為協助餵食後之清潔照顧，而為旨揭照顧組合之內容。



BA05 餐食照顧相關函釋

109.04.29衛部顧字第1091961158號函

- 自107年度起施行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該基準之餐食照顧(BA05)依其組合內容及說明係指(一)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或(二)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復按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二節第一點規定略以照顧組合之服務包含事前準備、實際服務、事後善後及記錄。
- 餐食照顧(BA05)服務內涵即包含照顧服務員到宅依服務對象需要準備餐食，並於服務對象用餐後，完成善後工作及記錄，始得完成當次服務，爰申報該餐食照顧(BA05)服務費用之支付者。其服務時段內，服務對象應在宅接受服務，特此重申。

<p>BA07</p>	<p>協助沐浴及洗頭</p> <p></p> <p>不管洗不洗頭都是BA0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 2. 洗頭及排泄物清理，若個案無須求得不執行。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4. 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若屬於床上擦澡，則屬於編號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 5. 本組合已包含BA01「基本(簡單)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BA01及BA23。
<p>BA08</p>	<p>足部照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趾甲及足部皮膚。 2) 趾甲及其周圍修剪、足部長繭處之處理、足部按摩及保養。 3) 轉介必要之醫療處置。 4) 紀錄。 2.本組合服務應由完成衛生福利部認可訓練之人員提供。 3.若屬於日常指(趾)甲修剪，則屬於編號BA02。

適用對象，需符合以下三點：

- 一、經診斷為糖尿病患者
- 二、評估結果之問題清單包含走路問題、皮膚照護問題、傷口問題
- 三、具下列問題之一者
 1. 足部皮膚脫皮、龜裂、角質硬化(繭、雞眼)
 2. 問題甲(厚甲、捲甲、輕微嵌甲)

<p>BA09</p>	<p>到宅沐浴車 服務-第一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及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1. 架設沐浴裝置；2.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服務使用者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3.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 2. 本組合至少應由3位照顧服務人員所組成之團隊提供服務。 3.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30%。
<p>BA09a</p>	<p>到宅沐浴車 服務-第二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有留置管路(含氣切、鼻胃管、胃造瘻口、導尿管、膀胱造瘻口、結腸造瘻口)、使用呼吸器以及燒燙傷和三級傷口，需協助之長照給付對象，得使用本組合。 2. 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專用車輛，於車上配置電源、加熱系統、水箱或相關設備，並攜帶組合式行動浴槽至案家，進行沐浴前評估、提供全身式沐浴及沐浴後設備管理維護，包含A. 架設沐浴裝置；B.運用入浴安全移位技巧，協助服務使用者進行身體清潔及穿換衣服；C.使用後之設備清理、消毒、保養維護及相關服務。 2) 由護理人員做沐浴前後生命徵象評估、身體評估、傷口評估和護理以及衛教指導，包含：沐浴前後三管(氣切、鼻胃管、導尿管)護理、緊急狀況處理和指揮，並針對主要照顧者依個案疾病做相關性衛教和指導。 3. 本組合至少須由 1 位護理人員及2 位長照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服務。 4.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及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受照顧者，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BA10	翻身拍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 2.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需要者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本部所訂指引執行)。 2. 本組合完整實施1次為1給(支)付單位。 延續：包含準備動作，共20~30分鐘。(肩、肘、前臂、手腕、指關節、髖、踝、腳趾)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協助上或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或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需要者住家內及2樓以上之家門口至1樓。 2. 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者。 3. 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

BA13	陪同外出 (30分鐘/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內容包括：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2.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運動等或其他情形。3.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若符合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BA12 併同使用。
-------------	---------------------------	--



陪同外出(BA13)釋示109年11月17日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陪同外出」(BA13)於照顧計畫用於『社交活動』之原則，依據「陪同外出」(BA13)之組合內容說明，內容為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依其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出，於交通路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巷弄長照站係基於落實社區照顧之理念，於個案熟悉的社區場域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基此，**巷弄長照站提供失能長輩各類服務期間不應有居家服務單位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陪同外出(BA13)釋示110年4月19日

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輕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與其他外出目的尚屬有別，為顧及部分個案有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需求，減輕偏遠地區家庭照顧之負擔，**定期式復健或洗腎非自案家出發或抵達者，得申報「陪同外出」之照顧組合。**



陪同外出(BA13)釋示111年8月3日衛部顧字第1110129543號函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陪同外出」(BA13)組合內容說明，內容為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依其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故照顧服務員自行以交通工具載送長照失能者，顯難同時注意駕駛路況及長照失能者安全，爰居家照顧服務員自行以交通工具載送期間，不應有居家服務單位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

<p>BA14</p>	<p>陪同就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協助掛號(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 2. 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 3. 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洗腎。 4. 本組合以陪同長照需要者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1.5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1.5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 5. 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6. 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一點五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	---	--

執行喘息服務時，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另外加計陪同就醫服務。

BA15	家務協助 (30分鐘/ 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容包括：依長照需要者是否獨居分為2種，並以30分鐘為1支付單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居家生活空間的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2) 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等家事服務。2. 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濕式清洗，沖洗/除塵等，非大掃除。3. 述非獨居之長照需要者家務協助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係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4. 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長照需要者自己一人居住。2) 長照需要者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年齡未滿18歲。B.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C. 年齡18歲以上未滿65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2至8級。D. 年齡65歲以上。E. 50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5. 長照需要者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6. 同住之長照需要者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若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需要者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若住不同臥室，則均須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
------	-----------------------	--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的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 2. 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的清理與歸位，以及記帳等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 3. 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須為長照需要者本身所需，若包含長照需要者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50%，另外50%須由長照需要者負擔支付。 4. 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需要者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5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5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需要者自行負擔。
------	------------	---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營養餐飲服(OT01)釋示110年9月2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470號函

三、邇來獲悉長照需要者透過「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僅代購單餐餐食，為擷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倘長照需要者僅代購單餐餐食，未併同辦理其他本照顧組合之內容事項，宜由照顧管理專員或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依說明一之原則，協助連結或轉介營養餐飲服務等相關資源，並請貴府積極發展營養餐飲服務資源。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釋示111年1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00153767號函

三、有關函詢同住之長照失能者共同使用「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照顧組合，其實際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及服務人員皆相同，是否須另支付50%部分負擔金額疑義，倘目的物品或事項於全屬長照服務對象及同住之長照失能者所需，且無長照需要者以外家人之前提下，其實際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及服務人員皆相同者，**得擇一服務對象申報本項組合金額之全額，並免向同住家人收取該組合50%金額**；至本組合之部分負擔，仍應依服務長照需要者之身分別收取自無疑義。



家務協助(BA15)、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釋示111年7月5日衛部顧字第1110125518號函

三、復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6條之立法說明，明示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以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為限，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實際服務、善後及記錄，爰執行「家務協助」(BA15)或「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之照顧組合，其**服務時段內，服務對象自應在宅接受服務**，特此重申。

<p>BA17a</p> <p>臨</p>	<p>人工氣道管內 (非氣管內管)分 泌物抽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 若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BA17b 之服務費用。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3組合為限。
<p>BA17b</p> <p>臨</p>	<p>口腔內 (懸壅垂之前)分 泌物抽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 照顧服務員須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1日使用3組合為限。
<p>BA17c</p> <p>臨</p>	<p>尿管及鼻胃管之 清潔與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 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7組合為限。
<p>BA17d1</p> <p>臨</p>	<p>血糖機驗血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1組合為限。
<p>BA17d2</p> <p>臨</p>	<p>甘油球通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甘油球通便。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3組合為限。 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需要者，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
<p>BA17e</p>	<p>依指示置入藥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容包括：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 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1組合為限。

BA18	安全看視 (30分鐘/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支持(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 2. 以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 3. 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 4. 除BA24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	-------------------	---

- ✓ 心智障礙者，包括失智症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精神障礙者。(需有身心障礙證明、失智症者可包含診斷書且有CDR分數)。
- ✓ 沒有限定心智障礙者只能使用BA18，只要民眾意願下支付基準表任何組合均可使用(以個案為中心)，若民眾要使用BA20亦無違背，只要告知民眾安全看視與陪伴服務的差異即可。
- ✓ 沒有時間/次數上限，只要在給付額度內，家屬願意部份負擔均可使用。

BA20	陪伴服務 (30分鐘/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 2. 以30分鐘為1給(支)付單位。 3. 除BA24外，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
------	-------------------	--

BA22	巡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容包括：上午6點至下午8點，至案家探視長照需要者，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3次。 2. 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 3. 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4. 非第一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AA08。 <p>備註：無法跨日累計。</p>
------	------	---



巡視服務(BA22)釋示111年6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29號函

- 三、巡視服務係為提供長照失能者短時間多次服務，並透過巡視服務**注意其異常狀況、探視安全**等意涵，其所為之簡易協助，自得**包含居家照顧服務之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內容**，如：協助翻身、更換尿片等須短時間多次之基本日常照顧。
- 四、依巡視服務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之原則，倘有當次其他照顧組合結束後，另於當日使用巡視服務之需求，自應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在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下，始得辦理，**非以間隔時間長短作為唯一參據**。
- 六、另為避免服務單位人為操作進行異動通報，蓄意申報巡視服務以墊高收取之照顧服務費用，仍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及照管中心主動針對**高頻異動通報之服務提供單位進行瞭解**，以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

<p>BA23</p> 	<p>協助洗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 2. 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BA01及BA07。 3. 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
<p>BA24</p> 	<p>協助排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長照需要者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的照料(含造口袋的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的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失禁處理。 2. 若於執行BA01 或BA07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

註：造瘻袋清理，整個過程包含：清潔造瘻袋、造瘻袋的更換排空...



協助排泄(BA24)釋示110年1月21日

1. 居家照顧服務員可從務服務範疇，係指針對日常生活功能或維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提供(一)家務及日常生活服務(二)身體照顧服務等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及醫療輔助行為，僅就個案身體清潔照顧服務，先予敘明。
2. 考量長期照顧個案實際需求，倘以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需及衛生，增加舒適感，由受過完整之照顧服務員訓練且具造口個案照顧經驗之照顧服務員協助個案一般日常(定期)排便，所執行之腹部按摩等措施，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醫療輔助行為及醫療行為等，僅就個案身體照顧服務，尚無不可，併予說明。

照顧服務注意事項

- 同一時段，只能擇一主要照顧組合計價為原則。
- 長照特約單位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照顧需要，先行提供附表四所定臨時服務之照顧組合者，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定照顧計畫，並**經照管中心核定**後，始得申請支付。

BA01、BA07、BA12、BA14、BA17a、BA17b、BA17c、BA17d1、
BA17d2、BA23、BA24

- **前項情形，長照服務給付額度超過核定額度者，依第15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其他常見搭配服務

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代碼一覽表

編碼	照顧組合	組合編碼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區或離島價格(元)
CA07	IADLs、BADLs復能照護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4,500	5,400
CA08	服務計畫(ISP)擬定與執行	4次措施(含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擬訂)為1給(支)付單位	6,000	7,200
CB01	營養照護	4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4,000	4,8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9,000	10,8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3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4,500	5,4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6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9,000	10,8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2次措施(含評估)為1給(支)付單位	2,000	2,400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4次措施(含評估)加1次評值為1給(支)付單位。	6,000	7,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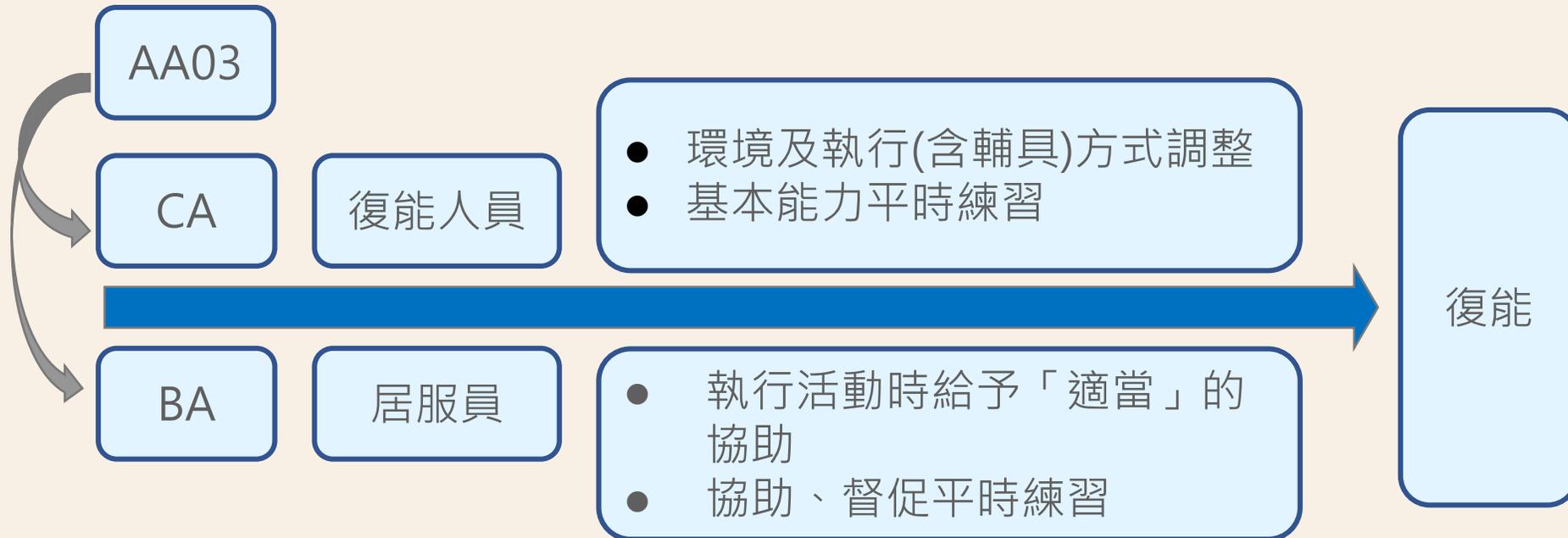
常見其他搭配服務

- AA03照顧服務員配合專業服務
- E碼輔具服務
- F碼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專業服務成功關鍵因素

結合居家服務單位，善用AA03，發揮最大成效





喘息服務分為5種

居家喘息	機構喘息	日照中心	小規模多機能 (夜間)	巷弄長照站 臨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小時為1給付計費單位，單日居家服務以10小時為上限。 ● 1單位(2小時)77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24小時2,310元 ● 含交通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1,250元 ● 半日625元 ● 含交通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午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2,000元 ● 含交通接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小時為計費單位 ● 每小時170元

109/12/01起，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至8級者，如其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即可申請喘息服務，不再受30天以上空窗期之限制。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喘息服務(G碼)

加計
AA09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元)	原住民區或離島價格(元)
GA09	<u>居家喘息服務</u>	<p>1.內容包含：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若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p> <p>2.<u>本組合以2小時為1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10小時為上限。</u></p>	770	925

有關喘息的疑問：

Q：獨居長輩是否能使用喘息服務？

A：喘息服務屬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獨居長輩若沒有長照服務法所定「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則不能使用喘息服務。



居家喘息(GA09)服務照顧組合之服務範圍疑義

111.05.13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

- ◆ 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之服務內容，應以被照顧者之安全優先考量，提供其短期且臨時性之照顧服務，是以，喘息服務單位所派照服員到宅提供被照顧者服務，除應以被照顧者安全、舒適為中心，提供被照顧者所需照顧服務外，服務內容注意事項如下：
 - 1) 進食服務：可視需要提供簡單備餐服務及進食後的善後工作與清潔。
 - 2) 陪同運動：可事先徵得家庭照顧者同意，在安全情況下得陪同至居家以外的地點，如自家庭院、社區中庭或附近公園等場所散步、運動。
 - 3) 其他服務：照顧組合表鎖定內容外之其他服務，應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並以照顧組合表中BA碼之服務為限，至於如BA17a、BA17b，應事先與A個管共同討論並告知照服員，就所需服務妥為規劃。.....至家務服務，應以被照顧者本身所需，又考量被照顧者之安全，照服員於提供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宜外出購物。

居家服務常見疑義



居家服務對象為同性婚姻之親屬，得否請領長照補助

110.02.18衛部顧字第1100105326號函

- ◆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 15 點七規定，略以特約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及其他須於服務對象住居所提供服務之服務項目，服務對象為實際提供服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應不予支付該部分之費用。另本部業以107年5月29日衛部顧字第1070112489號函及108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函釋諒達，略以居家照顧服務對象如為親屬考量，親屬間仍有扶養義務且屬於私領域內提供照顧服務。爰其照顧費用不另補助先予敘明。
- ◆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完成結婚登記者，其存有法律上配偶關係之效力。爰居家照顧服務對象為同性婚姻之親屬自適用說明二之規定，不得申報支領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



失能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處理原則

108.06.18衛部顧字第1081961340號函

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費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長照給付支付之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處理原則一覽表

身障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
長照服務項目		
居家服務(BA碼，除BA09、BA09a除外)	可混用	可混用
日間照顧服務(BB碼、BD碼)	不可重複使用	可混用
家庭托顧服務(BC碼)	可混用	不可重複使用
專業服務(C碼)	可混用	可混用

照服員訪視未遇收費基準

107.12.22衛部顧字第1070035199號函

- ◆ 若案家未事先通知，而照服員已至案家預備提供服務，則服務單位仍可申請照顧計畫中該時段之第1項照顧組合之費用」。若當次服務係提供2種以上照顧組合，則以價格最低之項目申報費用並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 ◆ 若提供之服務係以時數而非項次計價，如：BA02、BA13、BA15、BA18、BA20等則以第一組30分鐘收費。至照顧組合中費用較高之項目，如BA08、BA09、BA09 a、BA14、GA01、GA02等考量服務單位雖依照照顧計畫提供服務，惟仍負有妥善聯繫之責。對於服務資源耗用較高之項目，應更加謹慎前往案家前，應先行與案家連絡確認服務時間。故如仍有訪視未遇之情形，服務單位不得據以申報費用，亦不得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

相關函釋的連結網址

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

<https://mohwlaw.mohw.gov.tw/>

誌謝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編撰作者（按姓氏筆畫排序）：

作者	現職	作者	現職
王淑芬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區長	林金立	長泰老學堂健康照顧體系 / 執行長
王潔媛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副教授	林潔萍	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副組長
成淑貞	樂善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居服督導	涂心寧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 總幹事
吳淑芬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 / 總督導	張秀蓉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照管督導
吳艷玲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主任	張淑卿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 / 秘書長
李素華	溫佳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 執行長	粘庭蓁	曉明居家長照機構 / 督導
李惠美	台灣全齡長照股份有限公司 / 執行長	陳正益	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 助理教授
林玉琴	新動能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所長	陳景寧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總會 / 秘書長

誌謝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編撰作者（按姓氏筆畫排序）：

作者	現職	作者	現職
陳雅婷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督導	劉培菁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主任
曾勤媛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 理事長	潘思穎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 社工督導
游麗裡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 執行長	蔡佑岷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 / 社工督導
黃也賢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 稽核	蔡思瑩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 副主任
黃川芳	臺中市私立慈濟豐原居家長照機構 / 業務負責人	蕭燕菁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 / 業務負責人
黃后儀	臺南市沐恩關懷協會附設台南市私立沐恩居家長照機構 / 執行長	賴怡帆	福氣銀髮事業有限公司 / 執行長
黃瑞臻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 / 主任	簡如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受恩社區關懷協會 私立受恩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 / 主任

分享與討論

謝謝聆聽

